南开区人民政府关于王平任职的通知

南开政人〔2025〕8号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及有关单位：

区人民政府决定：

王平任天津南开学校鹏飞学校副校长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

2025年7月4日